

巴頓諾夫著

С. А. БОРДОНОВ



論 人民 法 院 保 護 社 會 主 義 所 有 制

ОХРАНА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НАРОДНЫМ СУДОМ

人 民 大 學 社 出 版

論 人 民 法 院 保 護
社 會 主 義 所 有 制

巴 頓 諾 夫 著

張 文 蘊 譯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書號：0020

論人民法院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

著者：巴頓諾夫
譯者：張文森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根據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一九五〇年三月修訂重印
1—3,000 一九五一年二月北京初版

目 錄

- | | | |
|---|-------------------------------|----|
| 一 |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盜取國家與公共財產之刑事責任令』 | 一 |
| 二 | 緒言 | 三 |
| 三 |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蘇聯的經濟基礎 | 七 |
| 四 | 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是人民法院最主要的任務 | 一一 |

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盜取 國家與公共財產之刑事責任令』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對於盜取國家與公共財產之刑事責任作統一立法之規定並加強對此種犯罪之鬥爭起見，特決議如左：

第一條 竊盜、侵佔、浪費或以其他方法盜取國家財產者，處七年以上至十年在矯正勞動營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或不予沒收。

第二條 累犯，結夥（匪幫）或鉅額盜取國家財產者，處十年以上至二十五年在矯正勞動營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

第三條 竊盜、侵佔、浪費或以其他方法盜取集體農莊、合作社或其他之公共財產者，處五年以上至八年在矯正勞動營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或不予沒收。

第四條 累犯，結夥（匪幫）或鉅額盜取集體農莊、合作社或其他之公共財產者，處八

年以上至二十年在矯正勞動營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

第五條 明知有預備或業經盜取國家或公共之財產行為如本令第二條與第四條所規定，

竟不向政權機關舉發者，處二年以上至三年之剝奪自由或五年以上至七年之流放。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什維爾尼克

秘書 高爾金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宮

二 緒 言

蘇維埃國家從社會主義十月革命時期開始，在它的發展上，經過了兩個主要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由我國社會主義十月革命到肅清國內各資產階級的期間。

這個發展階段裏，蘇維埃國家主要的任務，在於鎮壓被推翻階級的反抗，建設國防，恢復工業和農業，造成消滅資本主義因素的一切先決條件。

第二個階段是由消滅城市和鄉村的資本主義因素到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澈底的成功和施行斯大林憲法的期間。

這個期間主要的任務，在於全國性的組織社會主義經濟並消滅剝削階級最後的殘餘，進行文化的革命，組織完全現代化的國防軍。

蘇維埃國家，在這個發展階段裏，廣泛的展開了經濟的創設和文化教育事業。

我國已邁進完成社會主義，並由社會主義社會逐漸的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途程。我國所有一切機關，在這個發展階段裏，都特別加強的發揮了它們的作用。

馬林可夫同志，在波蘭召開的幾國共產黨代表情報會議席上曾經說道：『目前國家機關工作中的首要任務，是開展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勵行蘇維埃法制，消除私有觀念殘餘，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提高我們一切工作部門中的國家紀律。』（見一九四七年九月出版之『幾國共產黨代表情報會議』）

蘇維埃法院，在國家機關的體系中佔重要的地位，應當把自己一切的活動用於協助完成這些重要的任務上。

法院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各階段裏，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有力的樞紐，藉着它的推動，我國鞏固了社會主義的秩序和法制。

蘇聯的法院負有保護社會主義國家和蘇維埃公民利益的崇高的任務。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蘇聯的裁判權有保護左列各種權益不受一切侵害的任務：

中、蘇聯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與各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蘇聯的社會和國家組

織，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的所有制；

乙、蘇聯公民在蘇聯憲法上及各加盟共和國與各自自治共和國憲法上所應享的政治、勞動、居住和其他身份上及財產上的權利和利益；

丙、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及其他的社會團體的權利及受法律所保護的利益。』

蘇聯的裁判權，有保證使蘇維埃一切機關、團體、公務員和公民都切實誠懇的遵守蘇維埃法律的任務。

蘇維埃法院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它是建立在民主原則上並且在這個不斷進步的社會主義的民主原則上活動着。我國全部勞動者都參與行使裁判權。蘇維埃國家的審判員是獨立的並且僅服從着法律。各法院審理案件都是公開的並且使用各民族的語言。

人民法院是蘇維埃司法制度上主要的一環。

人民法院在處罰違反蘇維埃法律的人，解決各種的紛爭和訴訟和對資本主義思想的殘餘進行鬥爭的同時，還教育公民具有蘇維埃的愛國主義精神，具有警惕性，切實並誠懇的遵守蘇維埃法律的精神，愛護社會主義所有制，誠實的盡國家和社會上的義務，尊

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

我國國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和各個社會主義社會勞動者的利益相結合着。蘇維埃人民法院極注意的保護着社會主義國家所爭得的成果。

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務，在於爲保護國家和社會的財產而奮鬥。

人民法院的這種事業，在政治和國民經濟上有極大的意義。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對列寧格勒黨組織的積極分子的報告裏指示了，必須堅決的和社會主義所有制下的盜竊者進行鬥爭，斯大林同志說道：『對於那些偷盜的人，要在道德上造成受一般人排斥的氣氛，並且在他們的週圍，造成受人鄙視的環境。這個方法就是在工人和農人之中，提倡一種運動，造成道德上不容有可能盜竊的環境，使偷盜人民財產的盜賊不能生活和存在。』（見『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八卷第三十六頁）

蘇維埃法院對於偷盜社會主義所有財產的人，造成他們不堪忍受和受鄙視的環境，教育蘇聯的公民對於國家和社會的財產，有加意愛護的精神。

蘇維埃法院關於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措置，受到了蘇維埃人民全體的擁護，他們幫助着司法機關檢舉和消滅偷竊人民財產的分子。

三 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蘇聯的經濟基礎

我國所建立的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使社會生產力和人民物資的蓄積有了迅速飛躍的增長。這是人類歷史上空前沒有過的。

我國社會主義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光榮的表現在偉大的斯大林憲法上。憲法第四條規定，蘇維埃聯盟的經濟基礎，是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和對於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此體系及制度是消滅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結果，是在廢除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並且消滅了人剝削人的制度之後而確立的。

我國社會主義所有制，有國家所有的形式，有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的形式。

屬於國家所有（全人民財產）的是土地及其蘊藏、水、森林、工廠、鑛坑、鑛山、鐵路、水運和航空運輸、銀行、通訊資材、國營大規模農業企業（蘇維埃農場、汽車拖

拉機站等），以及城市與工業地區的公營企業及主要住宅建築。

斯大林憲法規定，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包括集體農莊和合作團體以內的公共企業連同性畜和傢具用品，集體農莊和合作團體所生產的出品以及它們的公共建築物。

斯大林憲法指示出蘇聯的經濟生活，係在爲謀求增加公共的財富上不斷提高勞動者生活的物質和文化水平，鞏固蘇聯的獨立和充實它的國防威力的利益上由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來決定並指導的。

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是神聖的，不可侵犯的。斯大林同志說：『如果說資本家當時用宣佈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辦法，而達到了鞏固資本主義制度的目的，那末我們共產黨人就更加應當宣佈公有財產之神聖不可侵犯，同樣的來鞏固一切生產部門商業部門之中的社會主義新經濟形式。』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是我國富強的源泉，又是社會主義國家全體勞動者富裕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源泉。每個蘇聯的公民都應當鞏固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時時刻刻放在心上，要保護社會主義的法制。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所說的『法制』，是保護私人所有制，也就是資本家大地主的所有制的。

俄國天才的作家，薩爾蒂可夫，謝德林，在他的一部著名的作品『郭洛夫列夫先生』裏，揭露出了資產階級社會的法律的真實作用。

卑鄙無恥的郭洛夫列夫的思想情況是這樣的：

『先生！你說誰呀？說我嗎，不是啊，我沒有搶奪呀，那些匪賊才在大道上搶掠呢，而我是依法辦事的，他的馬是我在自己的草地上捉到的呀——小伙子，那你就去找裁判官吧！如果裁判官說可以踐踏別人的草地——那就算了——如果說不能踐踏別人的草地，那可就沒辦法了，只有認罰！我是依法這樣做的呀，是依法啊！』

剝削者的社會的法制，永遠立在保護統治階級的利益上。列寧在論戰前俄羅斯的『法制』時說道：『不能不注意王權代表的審判官和特權階級代表之法院的極端顯著的表现；他們若審訊警察官吏，就盡量準備着減輕；他們若審訊違警的犯罪，人人都知道，他們便表現出毫不寬宥的殘酷。』（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四卷第八十頁）

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院的任務，便是對於違反有權勢的帝國主義壟斷者利益的人加以嚴厲的處罰。美國的法院站在人民的頭上，若是他們對於社會的不公平，對於大資本家集團利用給自己服務的國家機構不受懲罰地掠奪人民，有言語上的反抗，就予以殘

酷的制裁。

社會主義法制的任務，在於鞏固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蘇維埃人民在列寧斯大林黨領導下在我國共產主義建設事業上得到了新的成績。斯大林同志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的具有歷史意義的講話裏說到了的，恢復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偉大綱領，順利的在實行着。數百萬的人民參加了全體人民的社會主義競賽，爭取在四年內完成戰後的五年計劃，爭取社會主義文化新的繁盛，爭取不斷的提高勞動羣衆的福利。今後爲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所作的鬥爭，在這些條件裏，也有特別的意義。蘇維埃的國家是勞動者的國家，這裏沒有寄生蟲寄生者停留的地方。

但是我們現在還可以遇到個別的危害社會公益的分子，他們並不反對以不正當的手段來賺取國家的費用，而對於作爲蘇維埃國家基礎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加以侵害。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三年的時候說過：『現時革命法制要把鋒芒指向公共經濟中的盜賊和陰謀分子，惡棍和侵吞公產的人，由此可見，現時革命法制的基本任務，是要保護公有財產……』（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俄文版第三九四頁）斯大林同志的這個指示，到現在還是人民法院在政治上和業務上行動的綱領。

四 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是人民法院最主要的任務、

在蘇維埃國家裏，蘇維埃政權第一次關於法院的訓令和以後一切的立法，都和盜竊者作無情的鬥爭。

在爲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而奮鬥的時期，斯大林同志在當時定了黨的當前任務，在於推廣和鞏固我們城市和鄉村的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最高管制，在國民經濟裏，要消滅資本家分子；而把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作爲一個國家的主要任務。

當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基於在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範疇中所獲得的成就而轉入農業集體化的時候，蘇維埃國家的任務又在於保護集體農莊的所有制。

富農和其他危害社會公益分子之羣中有一部分是集體農莊建設上的敵人，他們曾希圖用羣衆性的掠奪方法，來打擊集體農莊的經濟基礎。

犯罪的分子對於工業和運輸上的社會主義的所有財產，也進行着掠奪。

因為這種犯罪具有特別的危險性，所以在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公佈了『關於保護國家企業，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的財產並鞏固社會主義的公共所有制』的法規，這項法規在鞏固國家和公共所有制的事業上，起了歷史的作用。

法規裏規定了，對社會主義財產進行破壞的人，應當按照人民的敵人論處，對掠奪公共財產者的堅決的鬥爭，是蘇維埃政權機關首要的任務。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出席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的時候，所作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總結報告，指明了：社會主義的敵人不敢公然地向蘇維埃政權進攻，正在企圖利用種種偷竊方式以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所有制。斯大林同志說：『這些過時人物的主要「活動」，就是組織大批偷竊侵吞國家財產，合作社財產以及集體農莊財產的勾當。在工廠裏進行偷竊侵吞，在鐵路上實行偷竊侵吞，在堆棧和商店裏，進行偷竊侵吞，尤其是在蘇維埃農莊和集體農莊裏，進行偷竊侵吞的勾當，這就是這般過時人物的基本「活動」方式。他們憑靠着自己的階級本能，覺察到公有制是蘇維埃經濟的基礎，所以爲要危害蘇維埃政權，就必須動搖這個基

礎，而他們也就實行用組織大批偷竊侵吞勾當的手段，來動搖公有制。」（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

在對於希特勒侵略者進行偉大衛國戰爭的時期，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意義特別的增大了。在這些年代裏，蘇維埃人民動員了一切精神和物質的力量去打擊敵人，因為一切對於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破壞，對於祖國都是特別具有危險性的。

偉大衛國戰爭結束以後，蘇維埃人民進行和平的建設工作，以求國民經濟迅速的恢復和進一步的發展。對於國家和公共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的擁護，是順利執行建立共產主義的偉大斯大林綱領的一個重要前提。

全體人民爲完成和超額完成戰後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斯大林五年計劃而奮鬥的結果，使國民經濟各部門都有新的發展，並且得以充分的提高了勞動大衆的經濟地位。但是據莫洛托夫同志說：『資本主義的殘餘，在人們的思想上還是存在着的。』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所公佈的『關於盜取國家與公共財產之刑事責任令』（見本書第一節），對於企圖用國家財富圖謀私利的危害社會公益的分子給予了徹底的打擊。這項命令就是要根除掠奪和偷盜的。